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 2021-018 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按照财政部“财会〔2018〕35号”通知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并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8〕35号”通知要求，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通知”），为规范租赁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进行了修订，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1. 新租赁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

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 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三)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八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日召开的八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按财政部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按照准则相关要求编制2021年1月1日及以后期间财务报表。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具体项目调整期初列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金额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预付账款	104,641,929.75	102,070,203.33	-2,571,726.42
	长期待摊费用	1,720,107.55	742,661.33	-977,446.22
	使用权资产	1,898,792.67	737,064,267.88	735,165,475.21
	租赁负债	658,690.02	732,274,992.59	731,616,302.5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长期待摊费用	1,720,107.55	742,661.33	-977,446.22
	使用权资产		772,156,236.50	772,156,236.50
	租赁负债		771,178,790.28	771,178,790.28

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监事会、独立董事结论性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为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而进行的变更，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 1、八届五次董事会决议；
- 2、八届五次监事会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